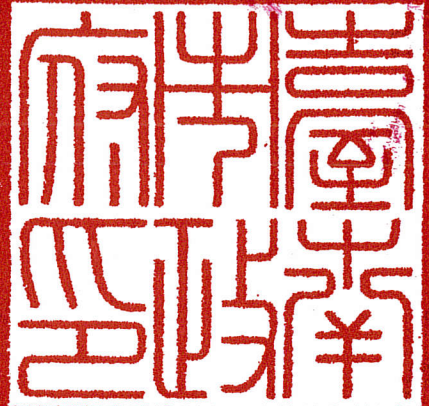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預字第1080409827A號
附件：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預告臺南市「出租住宅場所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。
- 三、鑒於保障市民租賃房屋之安全，公告本市「出租住宅場所」，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，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。
- 四、「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」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www.tainan.gov.tw)市府公報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6-2975119-2273。
 - (四)傳真：06-2955204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peil31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